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採納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

茲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般授權通函寄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sun.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5日

目 錄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普遍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或「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証監會」	指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向參與者發出要約的日期，該日須為上交所的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承授人根據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條款可能行使期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期權獲行使後可能認購的每股豫園股份之股票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作出的授出期權的要約
「期權」	指	根據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豫園股份的期權
「參與者」	指	豫園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核心經營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股權激勵辦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豫園股份」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
「豫園股份之股票」	指	豫園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交易

釋 義

「豫園股份監事會」	指	豫園股份的監事會
「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通函附錄一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 或「該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指	百分比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詳情，以供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建議採納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

II. 建議採納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

1. 緒言

豫園股份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2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且豫園股份的股東將於2019年5月28日的股東大會上審議股東決議案以採納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建議採納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認購豫園股份權益的機會，從而將改善豫園股份的法人治理結構，使承授人及豫園股份的利益一致。董事會認為，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將進一步完善豫園股份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豫園股份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建立合夥人群體議事機制，激發核心人才的企業家精神，傳承和弘揚豫園股份價值觀，形成對豫園股份發展起到決定性作用的命運共同體，以較高的入選標準聚焦核心人才，使其與豫園股份的利益緊密相連，且通過業績考核體現合夥人長期激勵導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豫園股份之股票將為豫園股份的A股股份，而非復星國際的股份。豫園股份A股股份於上交所上市。

豫園股份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選擇此模型計算計劃下所授期權之估計公允價值(實際公允價值將於授予日計算)。每份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35元，5,400,000份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8,549,000元。計算估計公允價值的相關因素載列如下：

相關股份的價格：每股人民幣9.16元(假設授予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豫園股份之股票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9.16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9.09元；

有效期：3.5年、4.5年及5.5年(根據每批行使期的加權平均值)；

波動率：25.71%、43.22%及41.38%(根據豫園股份過去3.5年、4.5年及5.5年各過往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2.79%、2.93%及3.07%(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董事會函件

股息率：0

期權公允價值的計算結果，乃基於對本節所用參數的數項假設，而所採納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和不確定因素。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

2.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

將予採納的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均已登載於上交所網站。

-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3-26/600655_20190326_27.pdf
-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之概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3-26/600655_20190326_23.pd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豫園股份已發行合共3,881,063,864股豫園股份之股票。根據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新豫園股份之股票總數為5,400,000股豫園股份之股票，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復星國際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豫園股份無購回、發行或註銷豫園股份之股票)的豫園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外，豫園股份並無其他現有期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的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將予行使或轉換為豫園股份之股票。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豫園股份全資附屬公司的核心經營層。建議承授人名單及授予各承授人的期權數目由豫園股份董事會釐定，由豫園股份監事會審閱並經豫園股份股東批准。

該計劃將在完成若干程序後生效。有關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程序均已完成，惟以下程序除外：

- (a) 豫園股份的獨立董事就該計劃投票從豫園股份所有股東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 (b) 豫園股份股東大會為該計劃投票而召開，除現場投票外，亦應允許網上投票。該計劃的條款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並由超過2/3有投票權的出席股東批准。除豫園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豫園股份之股票5%以上的股東外，其他股東的表決應單獨計算和披露。擬成為承授人或與任何彼等有關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權；
- (c) 復星國際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該計劃；及
- (d) 豫園股份於豫園股份及復星國際股東大會批准計劃後，以及滿足計劃載列的授予條件後，於指定時間內向承授人授予期權。豫園股份董事會應根據豫園股份股東大會的授權負責處理與期權有關的授予、行使及註銷事宜。

豫園股份應於豫園股份股東及復星國際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批准後60日內向承授人授出期權並完成有關公告及登記程序。向承授人授予期權前須滿足若干條件。有關授予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3至16頁。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期權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豫園股份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為股東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議決的該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所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IV. 股東週年大會

茲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般授權通函寄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sun.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最遲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採納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9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旨在為進一步完善豫園股份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豫園股份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建立合夥人群體議事機制，激發核心人才的企業家精神，傳承和弘揚豫園股份價值觀，形成對豫園股份發展起到決定性作用的命運共同體，以較高的入選標準聚焦核心人才，使其與豫園股份的利益緊密相連，且通過業績考核體現合夥人長期激勵導向。

2.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之參與者以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豫園股份全資附屬公司的核心經營層。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豫園股份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最終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參與者資格的釐定基準由豫園股份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股權激勵辦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豫園股份公司章程並考慮實際情況而釐定。

應根據以下機制確定及核實承授人：

- (i) 該計劃經豫園股份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豫園股份在內部公示承授人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日；
- (ii) 豫園股份監事會將對承授人名單進行審核，聽取公示意見。豫園股份將在舉行豫園股份股東大會前5日披露豫園股份監事會審核結果及公示意見。經董事會調整的承授人名單亦應經豫園股份監事會審閱。
- (iii) 豫園股份應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有關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之草案發佈前6個月內買賣豫園股份之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任何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豫園股份之股票的人士，不得成為該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惟適用法律、法規及司法詮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任何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人士，不得成為該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向承授人授予期權前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包括：

- (a) 豫園股份未發生以下任一情況：
- i. 豫園股份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師報告；
 - ii. 豫園股份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師報告；
 - iii. 於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豫園股份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實行期權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況：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豫園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v. 法律及法規及適用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期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或
 - vi. 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3. 期權涉及的最高豫園股份之股票數目

根據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5,400,000份期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新豫園股份之股票總數為5,400,000股豫園股份之股票，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豫園股份之股票）的豫園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9%。該計劃項下的股份來源應為豫園股份發行予承授人的豫園股份之A股股份。

根據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應向六名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0份期權，分配如下：

姓名	職銜	授予的期權數目	予以授出之期權之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權後將予發行的豫園股份之股票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豫園股份股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估豫園股份股本總額百分比 ⁽³⁾
田左雲	上海雲尚悅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900,000	16.67%	900,000	0.023%	0.023%
陳雪明	上海復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900,000	16.67%	900,000	0.023%	0.023%
茅向華	上海復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900,000	16.67%	900,000	0.023%	0.023%

姓名	職銜	授予的期權數目	予以授出之期權之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權後將予發行的豫園股份之股票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豫園股份股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估豫園股份股本總額百分比 ⁽³⁾
倪強	上海復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900,000	16.67%	900,000	0.023%	0.023%
宋偉鋒	上海復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900,000	16.67%	900,000	0.023%	0.023%
唐冀寧	上海復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900,000	16.67%	900,000	0.023%	0.023%
總數	六名承授人	5,400,000	100%	5,400,000	0.139%	0.139%

附註：

- 1) 根據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予任何上述承授人的最多豫園股份之股票數目不超過豫園股份股本總額的1%。
- 2) 豫園股份全部有效的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提交豫園股份股東大會時豫園股份股本總額的10%。
- 3)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豫園股份之股票購回、發行或註銷。
- 4) 概無承授人為豫園股份及／或復星國際之董事、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
- 5) 概無承授人於建議授予期權前概無於過去12個月內獲授予或預期獲授予豫園股份之股票之任何期權。

4.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期權期限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應自授予日起開始，直至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或註銷的日期為止，但期限不應超過72個月。

授予日經豫園股份股東及復星國際股東於彼等股東大會批准後由豫園股份董事會決定，而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豫園股份應於豫園股份股東及復星國際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批准後60日內向承授人授出期權並完成有關公告及登記程序。倘豫園股份未能於所需期間內完成所述程序，豫園股份須及時披露有關原因，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須立即終止，而未授予之任何期權將立即失效。

5. 行權前必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及行使期

最短期限

行權前必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為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

行使期

承授人可行使期權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惟期權不得於以下期間予以行使：

- (a) 自豫園股份定期業績報告公告前30日起計，或(倘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b) 自豫園股份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起計之期間內；
- (c) 自可能對豫園股份之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計，至依法公告後第2個交易日內；及
- (d) 中國証監會、上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達成行使期權的條件後，自授予日滿36個月後，承授人可如下分三期行使其期權：

期數	行使期	可予行使期權之百分比
首期(「 首期 」)	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二期(「 第二期 」)	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 第三期 」)	自授予日起滿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當股票期權行權期屆滿後，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由豫園股份註銷。

禁售限制

該計劃的禁售期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豫園股份公司章程執行。有關禁售規定詳情如下：

- (a) 倘承授人為豫園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豫園股份之股票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豫園股份之股票。
- (b) 倘承授人為豫園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其持有的豫園股份之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再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悉數歸豫園股份所有，豫園股份董事會將悉數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如果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豫園股份公司章程中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承授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豫園股份之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豫園股份公司章程的規定。

6. 行使期權之條件

於行使期內，承授人行使期權前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

- (a) 豫園股份未發生以下任一情況：
- i. 豫園股份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師報告；
 - ii. 豫園股份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師報告；
 - iii. 於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豫園股份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實行期權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況：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不得擔任豫園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v. 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或
- vi. 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c) 於2020年至2022年三個財政年度，豫園股份實現的年度財務表現目標如下：

期數	財務表現目標
首期	於2020年，每股豫園股份之股票的盈利不低於人民幣0.85元／股，或與2018年相比，豫園股份於2020年歸屬於豫園股份之股東之淨利潤實現的複合年增長率不低於12%
第二期	於2021年，每股豫園股份之股票的盈利不低於人民幣0.90元／股，或與2018年相比，豫園股份於2021年歸屬於豫園股份之股東之淨利潤實現的複合年增長率不低於12%
第三期	於2022年，每股豫園股份之股票的盈利不低於人民幣0.95元／股，或與2018年相比，豫園股份於2022年歸屬於豫園股份之股東之淨利潤實現的複合年增長率不低於12%

- (d) 豫園股份實現相關的年度財務業績目標後，承授人應保持其「合夥人身份」(該身份據多種因素予以審核評估，包括文化價值、財務表現)和承授人之表現業績應為「良好」或以上。

倘發生任何條件(a)或(b)所述的事件，或未能達到條件(c)或(d)所述的任何目標，則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由豫園股份注銷。

7. 於申請或接納期權時付款

承授人無須就申請或接納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之期權付款。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的行使價應為每股豫園股份之股票人民幣9.09元。

行使價不得低於豫園股份之股票的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 (a) 緊接本計劃草案於上交所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豫園股份之股票的交易均價，即每股豫園股份之股票人民幣9.09元；及
- (b) 緊接本計劃草案於上交所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豫園股份之股票的交易均價，即每股豫園股份之股票人民幣8.68元。

計劃草案已於2019年3月26日登載於上交所網站。

9. 期權附帶之權利

行使期權前，承授人並無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豫園股份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豫園股份之股票為豫園股份的A股股份。行使期權後將予配發之豫園股份之股票將受豫園股份公司章程當時有效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分配日期在各方面與已悉數繳付已發行豫園股份之股票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在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先前已宣布或建議或決定就記錄日期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須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除外，惟於行使任何期權時配發的豫園股份之股票不得持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已登記為豫園股份股東名冊為止。就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言，不得支付任何股息，且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10. 期權失效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期權獲批行使但於行使期最新一期內仍未獲行使；則前述期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得再行使：

- (a) 承授人達到政府和豫園股份規定的年齡退休而離職；
- (b) 承授人因喪失勞工能力而離職或承授人死亡；
- (c) 承授人主動離職；
- (d) 承授人的勞工或僱傭合約到期，其因承授人之個人原因而未獲續期；
- (e) 承授人因未能達到個人表現目標而被辭退；

- (f) 因不勝任、考核不合格、違反法律或保密規定、疏忽或行為不當等對豫園股份的利益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原因而導致的承授人職務變更；
- (g) 承授人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禁止持有豫園股份之股票的人員；或
- (h)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承授人不得擔任豫園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於上述(a)至(b)所載列的任何情況下，任何尚未獲批行使之期權應在承授人於指定方式計算後離開豫園股份的最近一期行使期內行使。

於上述(c)至(h)所載列的任何情況下，任何尚未獲批行使之期權將自動失效。情形嚴重的，豫園股份董事會可考慮實際情況要求承授人賠償。

若承授人發生以下情況，其獲授的期權不作變更，仍按照本計劃規定進行鎖定和行權：

- (a) 承授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內；或
- (b) 承授人達到中國和豫園股份規定的年齡退休後再聘用。

11. 對期權數量及行使價之調整

對期權數目之調整

倘於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行使完成期間，出現任何有關豫園股份之股票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分拆、供股、股份合併或資本減少等事宜，授予承授人之期權數目須按以下方法及該計劃所載之程序作出調整：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分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b)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當中：Q₀為調整前的期權數目；P₁為豫園股份之股票於記錄日期之收盤價；P₂為豫園股份之股票之供股價；n為供股的比率（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豫園股份之股票數目與豫園股份於供股前的總股本比率）；Q為調整後的期權數目。

(c) 股份合併或資本減少

$$Q = Q_0 \times n$$

當中：Q₀為調整前的期權數目；n為股份合併的比率（即每股股份合併為n股股份）或資本減少的比率（即已減少資本除初始資本）；Q為調整後的期權數目。

(d) 股息分派、新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於上述情況下，期權數目將不作調整。

對行使價之調整

若在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行使完成期間，出現任何有關豫園股份之股票的股息分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分拆、供股、股份合併或資本減少等事宜，行使價須按以下方法及該計劃所載之程序作出調整：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分拆

$$P = P_0 \div (1 + n)$$

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使價； n 為每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分拆的增加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b)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使價； P_1 為豫園股份之股票於記錄日期之收盤價； P_2 為供股價； n 為供股的比率（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豫園股份之股票數目與豫園股份於供股前的總股本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c) 股份合併或資本減少

$$P = P_0 \div N$$

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使價； n 為股份合併或資本減少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d) 股息分派

$$P = P_0 - V$$

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使價； V 為每股股份可分派股息； P 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e) 新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價將不作調整。

12.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

豫園股份或會於以下情況註銷已向承授人授出但未獲彼等行使的期權：

- (a) 期權於行使期內未獲行使；
- (b) 行使期權的條件未被滿足；
- (c) 豫園股份發生以下任一情況：
 - (i) 就豫園股份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被註冊會計師作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師報告；

- (ii) 就豫園股份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之內部監控發出被註冊會計師作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師報告；
 - (iii) 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豫園股份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實行期權激勵計劃；
 - (v) 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d) 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一情況：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豫園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v) 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期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或
 - (vi) 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e) 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未能達到豫園股份的年度財務表現目標；或
- (f) 承授人未能維持其「合夥人身份」地位或達到「良好」(或以上)的表現業績。

13. 期權之轉讓性

承授人不得轉讓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及用於提供擔保或償付債項。

14. 終止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

倘豫園股份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則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須立刻終止：

- (i) 就豫園股份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被註冊會計師作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師報告；
- (ii) 就豫園股份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之內部監控發出被註冊會計師作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師報告；
- (iii) 於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法規、豫園股份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實行期權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豫園股份或按以下程序終止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

- (a) 倘豫園股份擬於其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該計劃前終止該計劃，有關終止須經豫園股份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b) 倘豫園股份擬於其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該計劃後終止該計劃，有關終止須於豫園股份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c) 須就終止該計劃是否符合中國股權激勵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終止該計劃會否損害豫園股份及全體股東利益獲取法律意見；及
- (d) 倘豫園股份董事會或豫園股份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終止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自有關該終止公告日期起3個月內，不得審議新时期權激勵計劃。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後，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未獲彼等行使的期權由豫園股份註銷。

15. 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之變更

豫園股份或按以下程序變更豫園股份第二期期權激勵計劃：

- (a) 倘豫園股份擬於其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該計劃前變更計劃，有關變更須經豫園股份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b) 除經豫園股份股東授權予豫園股份董事會管理之事宜外，倘豫園股份擬於其股東已於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該計劃後變更計劃，有關變更須於豫園股份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惟就該計劃作出的變更不得造成以下情況：
 - (i) 加速行使期權；或
 - (ii) 降低行使價；
- (c) 須就變更後的計劃會否有利於豫園股份的持續發展，以及就該計劃作出的變更會否損害豫園股份及全體股東利益獲取豫園股份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的獨立意見。須就變更該計劃是否符合中國股權激勵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就變更該計劃會否損害豫園股份及全體股東利益獲取法律意見；及
- (d) 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計劃條款及條件變更或任何已授出期權條款變動，均須由復星國際股東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則不在此限。

16. 重大變更

倘豫園股份出現任何下列情形之一，豫園股份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授權豫園股份董事會以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該計劃，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豫園股份股東行使的任何權利除外：

- (a)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及
- (c) 任何其他重大變更。

17. 計劃生效須採取的程序

該計劃將在完成以下程序後生效：

- (a) 豫園股份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草擬該計劃，並提交豫園股份董事會審議；
- (b) 豫園股份董事會審閱並批准該計劃草案，任何擬成為承授人或與任何承授人有關的董事應放棄投票權。獨立董事及豫園股份監事會就該計劃是否有利於豫園股份的可持續發展，或是否有損豫園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 (c) 豫園股份董事會於批准該計劃草案後2個交易日內就決議案、該計劃草案及獨立董事的意見刊發公告；
- (d) 豫園股份委聘律師就該計劃發表法律意見並發佈公告；
- (e) 豫園股份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 (f) 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豫園股份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渠道在內部公示承授人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日。豫園股份監事會徹底審核承授人名單並考慮公眾意見。豫園股份於股東大會審議該計劃5日前披露監事會的承授人名單審核結果及公眾意見；
- (g) 豫園股份於該計劃草案公佈前6個月，就內幕人士買賣其股份及衍生品種進行自我審查，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內幕交易；
- (h) 豫園股份的獨立董事就該計劃投票從豫園股份所有股東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 (i) 豫園股份股東大會為該計劃投票而召開，除現場投票外，亦應允許網上投票。該計劃的條款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並由超過2/3有投票權的出席股東批准。除豫園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豫園股份之股票5%以上的股東外，其他股東的表決應單獨計算和披露。擬成為承授人或與任何彼等有關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權；
- (j) 復星國際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該計劃；及

- (k) 豫園股份於豫園股份及復星國際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後，以及滿足該計劃載列的授予條件後，於指定時間內向承授人授予期權。豫園股份董事會應根據豫園股份股東大會的授權負責處理與期權有關的授予、行使及註銷事宜。